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0〕211号）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报告期内（2010年上半年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震_____、 尹效华 _____、 陈铁军 _____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